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编制单位：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2021 年 05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法人代表：陆金法

电 话：13801985315

传 真：/

邮 编：314102

地 址：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2
3.7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12
3.8 项目变更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4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验收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10.2 结论.....	51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42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清单及证明
- 附件 8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1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2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911-016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1008-004

## 一、项目概况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成立于 2008 年，选址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纽扣生产的企业。2011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6000 万粒、金属纽扣 10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嘉善县环保局审批（报告表批复[2011]016 号），该项目未实施。2012 年，企业重新委托编制了《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6000 万粒、金属纽扣 1000 万粒项目重新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善县环保局审批（报告表批复[2012]042 号）。

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493 万元，购置开带机、全自动上簧机等设备，利用自有厂房，形成年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属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备案（文号：善西经信备[2015]141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赋码（项目代码：2020-330421-41-03-173647）。

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环（善）建[2021]042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以代加工为主，购入半成品树脂纽扣、铜扣、塑料纽扣后仅在厂区内进行“喷漆”，产量为树脂纽扣 1000 万粒/年、铜扣 3000 万粒/年、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年（其中立项文件中年产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项目不再实施）。故本项目属于部分投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

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42 号。





### 3.1.2 平面布置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位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项目占地面积 723.28m<sup>2</sup>，建筑面积 2520m<sup>2</sup>。厂区用地呈长方形，厂区内共有一幢生产厂房（3F）。厂区主入口位于西侧腾舜路上。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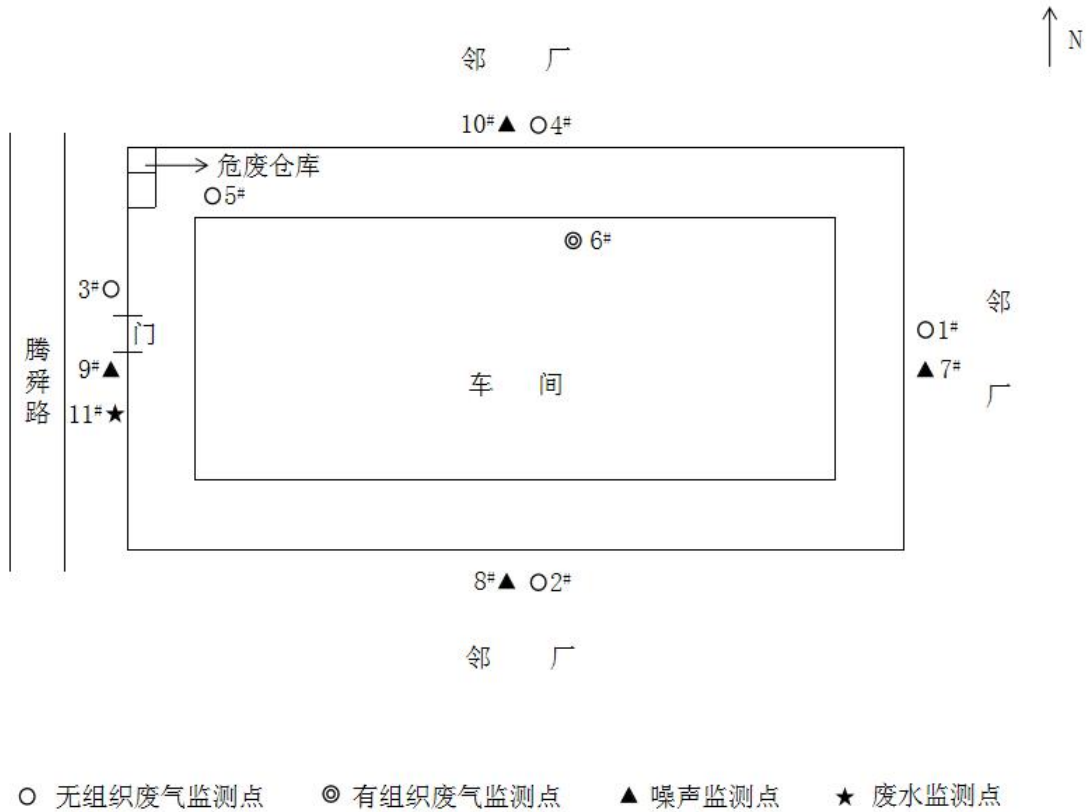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铜扣、锌合金纽扣、塑料纽扣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铜扣、塑料纽扣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压铸机、开带机、包面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树脂纽扣、铜扣、锌合金纽扣、塑料纽扣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只配备了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漆线、喷台等生产设备，外购半成品纽扣，仅在厂区内进行“喷漆”。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给水	项目用水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产生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喷漆废气：共设 1 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配套 18m 排气筒，其中喷漆、烘干废气一并处理，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设备”组合工艺； 2、树脂纽扣制扣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收集后的粉尘要求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本项目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故未产生树脂纽扣制扣粉尘、注塑废气； 2、喷漆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1、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物化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约 0.5t/a），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固废	1、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抛光磨料、污泥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危险固废：废漆渣、废过滤棉/袋、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化学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	1、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废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总投资概算	493 万元	实际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65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11	0	铜钮扣加工车间
2	车床	3	0	
3	台钻	2	0	
4	脚踏冲床	8	0	
5	开带机	2	0	
6	包面机	10	0	金属纽扣加工车间
7	全自动上簧机	4	0	
8	自动车	10	0	
9	真空镀膜机	1	1	真空镀膜车间
10	自动喷漆线	1	1	
11	喷台	3	3	喷漆车间
12	喷枪	6	3	
13	烘箱	6	6	
14	注塑机	4	0	塑料纽扣生产车间
15	自动制扣机	5	0	树脂加工自动车车间
16	干燥机	6	0	水洗车间
17	抛光机	12	0	
18	粉尘处理设施	1	0	/
19	废气处理设施	3	1	/
20	废水处理设施	2	0	/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1 年 4 月 消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坯料		22	0	0	树脂纽扣车间
2	铜皮		100	0	0	金属车间
3	ABS 塑料粒子		200	0	0	注塑车间
4	硝基漆	油漆	1.656	0.124	1.488	喷漆车间
5		稀释剂	1.656	0.124	1.488	
6	丙烯酸漆	油漆	0.582	0.0436	0.523	
7		稀释剂	0.582	0.0436	0.523	
8		固化剂	0.140	0.0105	0.126	
9	乳化液		0.1	0	0	
10	树脂纽扣磨料(抛光粉)		4	0	0	树脂加工车间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企业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企业原有项目聘请工作人员 1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约 0.5t/a），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全厂 2021 年 3-4 月用水量为共为 64t，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84t，生产用水为 0.5t，则生活用水为 383.5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306.8t/a。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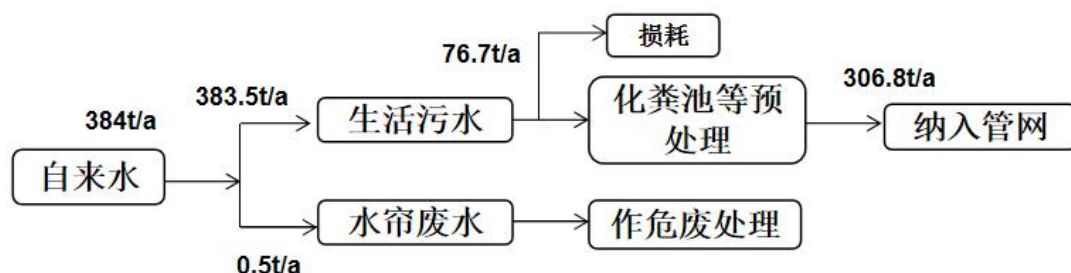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目前以代加工为主，购入半成品树脂纽扣、铜扣、塑料纽扣后在厂区内进行“喷漆”后检验、包装入库。

**喷漆：**将纽扣整齐摆放在托盘上，调整好油漆喷枪的油漆用量及颜色，在水帘操作台上，对准托盘均匀的喷涂（手工喷涂），使纽扣均匀上色；再将喷涂好的纽扣放进烘箱，使油漆充分的附着在纽扣上。喷漆在厂区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包装出厂：**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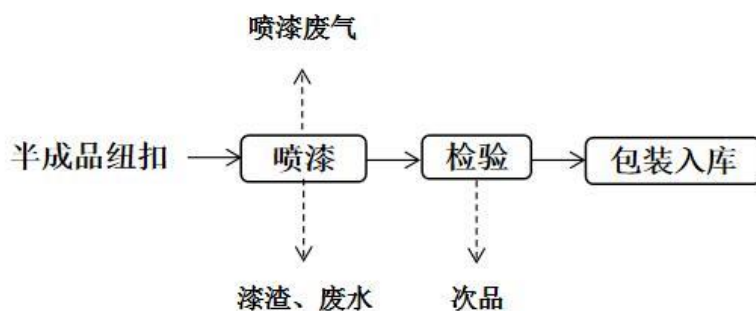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7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废水：**树脂纽扣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产生抛光清洗废水；铜纽扣水洗去除表面油渍。（相关工序暂未投产，故该部分废水暂未产生）

### 3.8 项目变更情况

1、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以代加工为主，购入半成品树脂纽扣、铜扣、塑料纽扣后仅在厂区内进行“喷漆”，产量为树脂纽扣 1000 万粒/年、铜扣 3000 万粒/年、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年（其中立项文件中年产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项目不再实施）。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喷漆车间所需生产设备已投产，锌合金纽扣加工车间、铜纽扣加工车间、金属纽扣加工车间、真空镀膜车间、塑料纽扣生产车间、树脂加工自动车车间、水洗车间皆未投产，相关设备皆暂未购置，未安装相关环保设施。

2、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约 0.5t/a），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企业实际采用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喷漆废气处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

4、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故本项目暂未产生纽扣抛光清洗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约 0.5t/a），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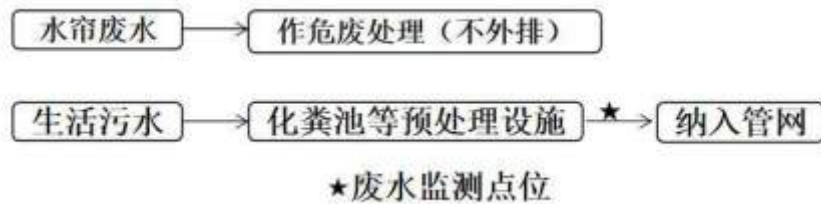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故本项目暂未产生树脂纽扣加工粉尘、注塑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

本项目为手动喷漆，调漆、喷漆（喷台位于水帘机内）、烘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

收集后的烘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天台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烘漆工序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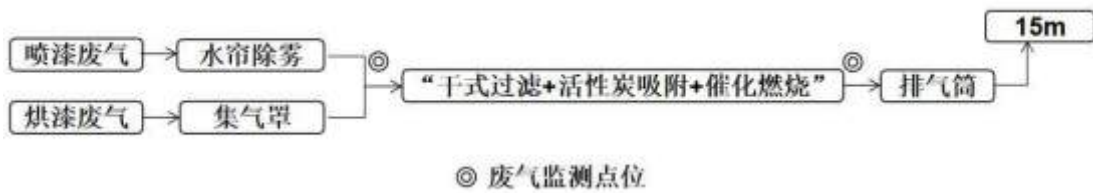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烘箱上方集气罩



水帘除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生产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管理，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关闭门窗。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故本项目暂未产生边角料和次品、抛光磨料、粉尘、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本项目未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故未产生污泥，水帘废水作危废处理。本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弃物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水帘废水、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固废：废包装桶（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活性炭（900-041-49）、废过滤棉/袋（900-041-49）、水帘废水（900-252-12）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仓库门口

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危废仓库现场见图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 年 4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和次品	裁剪、冲压、合模、摘扣等	固态	树脂、塑料、铜、锌等	3.2	0	0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PP、PE 等	0.3	0.016	0.192
3	抛光磨料	抛光	固态	沙石	2	0	0
4	粉尘	除尘	固态	树脂	0.588	0	0
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3.53	0	0
6	废乳化液	铣床加工、铜扣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0.2	0	0
7	废包装桶	喷漆	固态	金属、残存有机溶剂	0.124	0.009	0.108
8	漆渣	喷漆	固态	残存油漆	0.511	0.037	0.44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7	0.131	1.572
10	废过滤棉/袋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0.17	0.0126	0.151
11	隔油池废油	铜钮扣清洗	液态	乳化液、水	0.0001	0	0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塑料、清扫垃圾等	3.9	0.16	1.92
13	水帘废水	喷漆	液态	残存油漆	/	0.042	0.5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和次品	裁剪、冲压、合模、摘扣等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6	废乳化液	铣床加工、铜扣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6	暂未产生，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仓库内
8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	废过滤棉/袋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1	隔油池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2	水帘废水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涂有环氧地坪，四周设有导流沟渠及危险废物收集井。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	-------------------------------	---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5	废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噪声治理	5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危废处置等
合计	65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营运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7。

表 4-6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废水收集	1、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建立废水分类收集系统。厂区建立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和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工程	1、项目水帘喷台吸收水循环使用，经清捞废漆渣后的更换水帘喷台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装置。 2、项目配套实施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议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不低于 10t/d，废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物化处理+膜处理工艺，项目实施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3、废水处理装置设计时设足够容积的调节池，同时要求水帘废水分段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喷漆房需密闭处理。调漆台、喷台和烘箱均位于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设软帘，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并要求企业在调漆台、水帘喷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烘箱集气装置收集的烘漆废气一起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7%，烘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 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总效率不低于 88.2%，总风量不低于 15000m <sup>3</sup>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制扣粉尘	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含屑)的收集率约 90%，配套风机风量约 400m <sup>3</sup> /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除臭+活性炭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约 3000m <sup>3</sup> /h。	(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p>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在设计条件允许情况下，将室外风机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p> <p>3、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空压机等设独立机房。</p> <p>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5、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p>	《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暂存	<p>1、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一层设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面积约 6m<sup>2</sup>；树脂边角料及次品、抛光磨料、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均袋装收至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按相关要求执行。</p> <p>2、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暂存库面积约 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相关要求设置。</p>	
	固废处置	<p>1、其中树脂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抛光磨料、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安全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总的看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较先进，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企业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建设产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其中立项文件中年产锌合金 5000 万粒项目不再实施）。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62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7 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193 吨以内；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537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扣粉尘、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2、本项目未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水帘废水作危废处置； 3、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扣粉尘、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故本项目暂未产生树脂纽扣加工粉尘、注塑废气。 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本项目为手动喷漆，调漆、喷漆（喷台位于水帘机内）、烘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的烘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天台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2、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本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弃物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水帘废水、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废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

		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CODcr 0.062t/a、NH <sub>3</sub> -N 0.007t/a、烟尘 0.193t/a、VOCs 0.537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如下：废水量 306.8t/a；CODcr0.0153t/a；NH <sub>3</sub> -N 0.0015t/a；VOCs 0.52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4.0
苯系物		40		2.0
乙酸乙酯		60		1.0
乙酸丁酯		60		0.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55 (dB)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62t/a、NH<sub>3</sub>-N 0.007t/a、烟粉尘 0.193t/a、VOCs 0.537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甲苯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车间外下风向 1#、2#、3#、4#、5#	
有组织排放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3 次/天，2 天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112051773，报告编号：HJ-201310）。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100L/min	0.1L/min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二甲苯	(0.1-1.0) 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VA-5000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二甲苯	SDC-EP-025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08-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08-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08	pH 值(无量纲)	7.29	7.33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7	0.86%	≤10%	
	氨氮(mg/L)	12.3	12.2	0.41%	≤10%	
	总磷(mg/L)	3.25	3.31	0.91%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09-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09-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09	pH 值(无量纲)	7.33	7.37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36	0.73%	≤10%	
	氨氮(mg/L)	12.2	12.2	0%	≤10%	
	总磷(mg/L)	3.11	3.18	1.11%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08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9.09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8	树脂纽扣	1000 万粒	3.33 万粒	2.67 万粒	80.2%
	铜纽扣	3000 万粒	10 万粒	7.9 万粒	79.0%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16.67 万粒	13.5 万粒	81.0%
	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	16.67 万粒	/	/
2020.09.09	树脂纽扣	1000 万粒	3.33 万粒	2.67 万粒	80.2%
	铜纽扣	3000 万粒	10 万粒	7.9 万粒	79.0%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16.67 万粒	13.5 万粒	81.0%
	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	16.67 万粒	/	/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09.08	20200908-S005	总排口	7.40	126	30	12.1	3.83	1.23
	20200908-S006		7.31	134	19	12.5	4.04	1.34
	20200908-S007		7.35	131	25	11.9	4.28	1.29
	20200908-S008		7.29	115	21	12.3	3.25	1.28
	平均值		/	126	24	12.2	3.85	1.28
2020.09.09	20200909-S005	总排口	7.36	131	23	12.5	3.33	1.34
	20200909-S006		7.29	122	34	12.7	3.88	1.29
	20200909-S007		7.42	127	18	12.0	4.01	1.10
	20200909-S008		7.33	138	27	12.2	3.11	1.28
	平均值		/	130	26	12.4	3.58	1.2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 9.2.1.2 废气

### 9.2.1.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8-Q025	东厂界 1#	0.65	0.65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8-Q026		0.62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8-Q027		0.53				
	2020.09.08	08:45、09:50、09:15、09:30	20200908-Q028	南厂界 2#	0.71	0.71		
		10:45、11:00、11:15、11:30	20200908-Q029		0.51			
		13:45、14:00、14:15、14:30	20200908-Q030		0.36			
		2020.09.08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8-Q031	西厂界 3	0.78	0.78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8-Q032		0.48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8-Q033		0.52		
			2020.09.08	08:45、09:50、09:15、09:30	20200908-Q034	北厂界 4#	0.66	0.66
				10:45、11:00、11:15、11:30	20200908-Q035		0.55	
				13:45、14:00、14:15、14:30	20200908-Q036		0.56	
2020.09.09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9-Q025	东厂界 1#	0.75	0.77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9-Q026		0.77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9-Q027		0.69	
	2020.09.09			08:45、09:50、09:15、09:30	20200909-Q028	南厂界 2#	0.75	0.75
				10:45、11:00、11:15、11:30	20200909-Q029		0.72	
				13:45、14:00、14:15、14:30	20200909-Q030		0.64	
		2020.09.09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9-Q031	西厂界 3#	0.69	0.77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9-Q032		0.77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9-Q033		0.76	
			2020.09.09	08:45、09:50、09:15、09:30	20200909-Q034	北厂界 4#	0.59	0.83
				10:45、11:00、11:15、11:30	20200909-Q035		0.71	
				13:45、14:00、14:15、14:30	20200909-Q036		0.83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0.09.08	08:40、08:55、09:10、09:25	20200908-Q037	车间外 下风向 5#	0.87	0.89
	10:40、10:55、11:10、11:25	20200908-Q038		0.89	
	13:40、13:55、14:10、14:25	20200908-Q039		0.80	
2020.09.09	08:40、08:55、09:10、09:25	20200909-Q037	车间外 下风向 5#	0.95	1.11
	10:40、10:55、11:10、11:25	20200909-Q038		1.01	
	13:40、13:55、14:10、14:25	20200909-Q039		1.11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0-09:30	20200908-Q001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908-Q002		<1.5×10 <sup>-3</sup>			
	13:30-14:30	20200908-Q003		<1.5×10 <sup>-3</sup>			
	2020.09.08	08:40-09:30	20200908-Q004	南厂界 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40-11:40	20200908-Q005		<1.5×10 <sup>-3</sup>		
		13:40-14:40	20200908-Q006		<1.5×10 <sup>-3</sup>		
		2020.09.08	08:30-09:30	20200908-Q007	西厂界 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908-Q008		<1.5×10 <sup>-3</sup>	
			13:30-14:30	20200908-Q009		<1.5×10 <sup>-3</sup>	
	2020.09.08	08:40-09:30	20200908-Q010	北厂界 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40-11:40	20200908-Q011		<1.5×10 <sup>-3</sup>		
		13:40-14:40	20200908-Q012		<1.5×10 <sup>-3</sup>		
2020.09.09	08:30-09:30	20200909-Q001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909-Q002		<1.5×10 <sup>-3</sup>			
	13:30-14:30	20200909-Q003		<1.5×10 <sup>-3</sup>			
	2020.09.09	08:30-09:30	20200909-Q004	南厂界 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909-Q005		<1.5×10 <sup>-3</sup>		
		13:30-14:30	20200909-Q006		<1.5×10 <sup>-3</sup>		
	2020.09.09	08:35-09:35	20200909-Q007	西厂界 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5-11:35	20200909-Q008		<1.5×10 <sup>-3</sup>		
		13:35-14:35	20200909-Q009		<1.5×10 <sup>-3</sup>		
	2020.09.09	08:35-09:35	20200909-Q010	北厂界 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5-11:35	20200909-Q011		<1.5×10 <sup>-3</sup>		
		13:35-14:35	20200909-Q012		<1.5×10 <sup>-3</sup>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乙酯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0-09:30	20200908-Q013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8-Q014		<0.27			
	13:30-14:30	20200908-Q015		<0.27			
	2020.09.08	08:40-09:30	20200908-Q016	南厂界 2#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8-Q017		<0.27		
		13:40-14:40	20200908-Q018		<0.27		
		2020.09.08	08:30-09:30	20200908-Q019	西厂界 3#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8-Q020		<0.27	
			13:30-14:30	20200908-Q021		<0.27	
	2020.09.08	08:40-09:30	20200908-Q022	北厂界 4#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8-Q023		<0.27		
		13:40-14:40	20200908-Q024		<0.27		
2020.09.09	08:30-09:30	20200909-Q013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9-Q014		<0.27			
	13:30-14:30	20200909-Q015		<0.27			
	2020.09.09	08:30-09:30	20200909-Q016	南厂界 2#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9-Q017		<0.27		
		13:30-14:30	20200909-Q018		<0.27		
	2020.09.09	08:35-09:35	20200909-Q019	西厂界 3#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9-Q020		<0.27		
		13:35-14:35	20200909-Q021		<0.27		
	2020.09.09	08:35-09:35	20200909-Q022	北厂界 4#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9-Q023		<0.27		
		13:35-14:35	20200909-Q024		<0.2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4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丁酯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0-09:30	20200908-Q013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8-Q014		<0.27			
	13:30-14:30	20200908-Q015		<0.27			
	2020.09.08	08:40-09:30	20200908-Q016	南厂界 2#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8-Q017		<0.27		
		13:40-14:40	20200908-Q018		<0.27		
		2020.09.08	08:30-09:30	20200908-Q019	西厂界 3#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8-Q020		<0.27	
			13:30-14:30	20200908-Q021		<0.27	
	2020.09.08		08:40-09:30	20200908-Q022	北厂界 4#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8-Q023	<0.27			
		13:40-14:40	20200908-Q024	<0.27			
2020.09.09	08:30-09:30	20200909-Q013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9-Q014		<0.27			
	13:30-14:30	20200909-Q015		<0.27			
	2020.09.09	08:30-09:30	20200909-Q016	南厂界 2#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9-Q017		<0.27		
		13:30-14:30	20200909-Q018		<0.27		
	2020.09.09	08:35-09:35	20200909-Q019	西厂界 3#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9-Q020		<0.27		
		13:35-14:35	20200909-Q021		<0.27		
	2020.09.09	08:35-09:35	20200909-Q022	北厂界 4#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9-Q023		<0.27		
		13:35-14:35	20200909-Q024		<0.27		
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4

### 9.2.1.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20200908-Q040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6.66	0.103
	20200908-Q041			1.55×10 <sup>4</sup>	6.71	0.104
	20200908-Q042			1.58×10 <sup>4</sup>	6.53	0.103
	平均值			1.56×10 <sup>4</sup>	6.63	0.103
	20200908-Q049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79×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4×10 <sup>-5</sup>
	20200908-Q050			1.76×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2×10 <sup>-5</sup>
	20200908-Q051			1.75×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1×10 <sup>-5</sup>
	平均值			1.77×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2×10 <sup>-5</sup>
2020.09.09	20200909-Q040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6.15	0.105
	20200909-Q041			1.57×10 <sup>4</sup>	6.41	0.108
	20200909-Q042			1.55×10 <sup>4</sup>	6.73	0.102
	平均值			1.55×10 <sup>4</sup>	6.43	0.105
	20200909-Q049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86×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0×10 <sup>-5</sup>
	20200909-Q050			1.88×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1×10 <sup>-5</sup>
	20200909-Q051			1.91×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3×10 <sup>-5</sup>
	平均值			1.88×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1×10 <sup>-5</sup>
执行标准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20200908-Q046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76.0	1.17
	20200908-Q047			1.55×10 <sup>4</sup>	61.0	0.946
	20200908-Q048			1.58×10 <sup>4</sup>	64.7	1.02
	平均值			1.56×10 <sup>4</sup>	67.2	1.045
	20200908-Q055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79×10 <sup>4</sup>	1.63	2.92×10 <sup>-2</sup>
	20200908-Q056			1.76×10 <sup>4</sup>	1.46	2.57×10 <sup>-2</sup>
	20200908-Q057			1.75×10 <sup>4</sup>	1.51	2.64×10 <sup>-2</sup>
	平均值			1.77×10 <sup>4</sup>	1.53	2.71×10 <sup>-2</sup>
2020.09.09	20200909-Q046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72.0	1.11
	20200909-Q047			1.57×10 <sup>4</sup>	66.7	1.05
	20200909-Q048			1.55×10 <sup>4</sup>	62.9	0.975
	平均值			1.55×10 <sup>4</sup>	67.2	1.045
	20200909-Q055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86×10 <sup>4</sup>	2.06	3.83×10 <sup>-2</sup>
	20200909-Q056			1.88×10 <sup>4</sup>	1.85	3.48×10 <sup>-2</sup>
	20200909-Q057			1.91×10 <sup>4</sup>	2.98	5.69×10 <sup>-2</sup>
	平均值			1.88×10 <sup>4</sup>	2.30	4.33×10 <sup>-2</sup>
执行标准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20200908-Q05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	1.79×10 <sup>4</sup>	0.051	9.13×10 <sup>-4</sup>
	20200908-Q053			1.76×10 <sup>4</sup>	4.29	7.55×10 <sup>-2</sup>
	20200908-Q054			1.75×10 <sup>4</sup>	3.65	6.39×10 <sup>-2</sup>
	平均值			1.77×10 <sup>4</sup>	2.66	4.68×10 <sup>-2</sup>
2020.09.09	20200909-Q05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	1.86×10 <sup>4</sup>	0.274	5.10×10 <sup>-3</sup>
	20200909-Q053			1.88×10 <sup>4</sup>	0.253	4.76×10 <sup>-3</sup>
	20200909-Q054			1.91×10 <sup>4</sup>	0.148	2.83×10 <sup>-3</sup>
	平均值			1.88×10 <sup>4</sup>	0.225	4.23×10 <sup>-3</sup>
执行标准（DB 33/2146-2018）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4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20200908-Q05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	1.79×10 <sup>4</sup>	0.038	6.80×10 <sup>-4</sup>
	20200908-Q053			1.76×10 <sup>4</sup>	0.422	7.43×10 <sup>-3</sup>
	20200908-Q054			1.75×10 <sup>4</sup>	0.375	6.56×10 <sup>-3</sup>
	平均值			1.77×10 <sup>4</sup>	0.278	4.89×10 <sup>-3</sup>
2020.09.09	20200909-Q05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	1.86×10 <sup>4</sup>	5.14	9.56×10 <sup>-2</sup>
	20200909-Q053			1.88×10 <sup>4</sup>	4.34	8.16×10 <sup>-2</sup>
	20200909-Q054			1.91×10 <sup>4</sup>	5.02	9.59×10 <sup>-2</sup>
	平均值			1.88×10 <sup>4</sup>	4.83	9.10×10 <sup>-2</sup>
执行标准（DB 33/2146-2018）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4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9.08	东厂界 7#	20200908-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	58.4
	南厂界 8#	20200908-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	61.2
	西厂界 9#	20200908-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15	61.3
	北厂界 10#	20200908-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25	62.1
2020.09.09	东厂界 7#	20200909-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15	58.7
	南厂界 8#	20200909-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21	61.4
	西厂界 9#	20200909-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26	60.3
	北厂界 10#	20200909-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35	61.5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3、9-14。

表 9-13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08	08:30-09:30	晴	101.2	31	2.2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1.0	33	2.2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8	35	2.2	东南风
2020.09.09	08:30-09:30	阴	100.9	29	1.8	东南风
	10:30-11:30	阴	100.8	31	1.8	东南风
	13:30-14:30	阴	100.6	33	1.8	东南风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1-016

表 9-1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08	08:30-09:30	晴	101.2	31	2.2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1.0	33	2.2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8	35	2.2	东南风
2020.09.09	08:30-09:30	阴	100.9	29	1.8	东南风
	10:30-11:30	阴	100.8	31	1.8	东南风
	13:30-14:30	阴	100.6	33	1.8	东南风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4

### 9.2.1.4 固（液）废弃物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喷漆”这一工序，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故本项目暂未产生边角料和次品、抛光磨料、粉尘、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本项目未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故未产生污泥，水帘废水作危废处理。本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弃物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水帘废水、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固废：废包装桶（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活性炭（900-041-49）、废过滤棉/袋（900-041-49）、水帘废水（900-252-12）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5。

表 9-15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和次品	裁剪、冲压、合模、摘扣等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6	废乳化液	铣床加工、铜扣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6	暂未产生，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	危废仓库内
8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	废过滤棉/袋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1	隔油池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2	水帘废水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约 0.5t/a），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全厂 2021 年 3-4 月用水量为共为 64t，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84t，生产用水为 0.5t，则生活用水为 383.5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306.8t/a。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6。

表 9-16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1 年 3 月	22
2021 年 4 月	42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384（生产用水约为 0.5 吨）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306.8（生产废水约为 0.5 吨）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7。

表 9-1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306.8	0.0153	0.0015

### 9.2.1.5.2 VOCs（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喷漆工艺平均运行时间约 48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二甲苯	$1.37 \times 10^{-5}$	$6.58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3.52 \times 10^{-2}$	0.169
		*乙酸乙酯	$2.55 \times 10^{-2}$	0.122
		*乙酸丁酯	$4.80 \times 10^{-2}$	0.230
合计				0.521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产生固废处置方式如下：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水帘废水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62t/a、NH<sub>3</sub>-N 0.007t/a、烟粉尘 0.193t/a、VOCs 0.537t/a。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如下: 废水量 306.8t/a; CODcr 0.0153t/a; NH<sub>3</sub>-N 0.0015t/a; VOCs 0.52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 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 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			
	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弘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弘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65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喷漆工序：4800h 其他：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89993881X			验收时间	2020.09.08-2020.09.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68			+0.03068
	化学需氧量			50						0.0153	0.062		+0.0153
	氨氮			5						0.0015	0.007		+0.0015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193		/
	VOCs									0.521	0.537		+0.52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4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4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项目名称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p><b>2020-330421-41-03-173647</b></p> <p>关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舜路 17 号,企业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建设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铜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其中立项文件中年产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项目不再实施)。</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62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7 吨以内;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193 吨以内;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537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p>



制扣粉尘、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工业环保院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现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0	铜钮扣加工车间
2	车床	0	
3	台钻	0	
4	脚踏冲床	0	
5	开带机	0	
6	包面机	0	金属纽扣加工车间
7	全自动上簧机	0	
8	自动车	0	
9	真空镀膜机	1	真空镀膜车间
10	自动喷漆线	1	
11	喷台	3	喷漆车间
12	喷枪	3	
13	烘箱	6	
14	注塑机	0	塑料纽扣生产车间
15	自动制扣机	0	树脂加工自动车车间
16	干燥机	0	水洗车间
17	抛光机	0	
18	粉尘处理设施	0	/
19	废气处理设施	1	/
20	废水处理设施	0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料名称		2021 年 4 月消耗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坯料		0	树脂纽扣车间	
2	钢皮		0	金属车间	
3	ABS 塑料粒子		0	注塑车间	
4	硝基漆	油漆	0.124	喷漆车间	
5		稀释剂	0.124		
6	丙烯酸漆	油漆	0.0436		
7		稀释剂	0.0436		
8		固化剂	0.0105		
9		乳化液			0
10	树脂纽扣磨料（抛光粉）		0		树脂加工车间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8	树脂纽扣	3.33 万粒/天	2.67 万粒/天	80.2%
	钢纽扣	10 万粒/天	7.9 万粒/天	79.0%
	锌合金纽扣	16.67 万粒/天	/	/
	塑料纽扣	16.67 万粒/天	13.5 万粒/天	81.0%
2020.09.09	树脂纽扣	3.33 万粒/天	2.67 万粒/天	80.2%
	钢纽扣	10 万粒/天	7.9 万粒/天	79.0%
	锌合金纽扣	16.67 万粒/天	/	/
	塑料纽扣	16.67 万粒/天	13.5 万粒/天	81.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清单及证明

企业名称 (盖章):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年/月	使用数量
2021 年 3 月	22
2021 年 4 月	4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161

##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21-03

合同号	20420336	户名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用户号	501012826	地址	大舜纽扣园区舜舜路17号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198		176	22	3.050	67.1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柒元壹角整				¥67.1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 范麟俊

开票日期: 2021-03-21

收款单位:

153

##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21-04

合同号	20420336	户名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用户号	501012826	地址	大舜纽扣园区舜舜路17号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240		198	42	3.050	128.1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元壹角整				¥128.1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 范麟俊

开票日期: 2021-04-22

收款单位:



附件 8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年4月产生量
1	边角料和次品	0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0.016t
3	抛光磨料	0
4	粉尘	0
5	污泥	0
6	废乳化液	0
7	废包装桶	0.009t
8	漆渣	0.037t
9	废活性炭	0.131t
10	废过滤棉/袋	0.0126t
11	隔油池废油	0
12	生活垃圾	0.16t
13	水帘废水	0.042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1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J-202009-58

本合同于2020年9月2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陆念法，电话：1380198531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跃光，电话：13655838396；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g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9月28日至2021年09月27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盖章）

联系人：陆金法

联系电话：13801985315

2020年9月2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跃光

联系电话：13655838395

2020年9月2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9月28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an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BHJ-202009-58

本合同于2020年9月2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托盘	包年合同包1 吨	50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袋装		5100	
3	漆渣	900-252-12	0.1	桶装		7900	
4	水帘废水	900-252-12	1	桶装		79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税号：91330421689993881X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电话：0573-84466871  
 开户行：浙江嘉善农村合作银行大舜支行  
 帐号：20100005843432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P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备注：

结算方

1、环

合同签

行账户，月

2、委

危险级

定的银行

3、危

(1)

食)、主

食)、主

食)、主

(2)

(3)

危险

相运处

工作日

情况并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欣亿来服饰辅料厂(盖章)

联系人:陆金法

联系电话:13801985315

2020年9月2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跃光

联系电话:13655838396

2020年9月2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9月28日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2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J-202009-58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袋、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危险危废应交给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惠民街道隆全路3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5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陆金法,电话:1380198531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大于3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77.53/wpsw/ma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处置单位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处置单位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处置单位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处置单位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和处置单位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处置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处置单位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和处置单位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处置单位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2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 27、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 2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盖章)

联系人: 陆金法

联系电话: 13801985315



2021 年 3 月 1 日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958373808



2021 年 3 月 1 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d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9-58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欣亿来服饰辅料厂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0 元/年 (包含 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以下内容: 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0.5	桶	非包年合 同	4500	(含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5000	
3	废过滤棉/袋	900-041-49	0.5	编织袋		6000	
4	隔油池废油	900-006-09	0.5	桶		45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编织袋		5100	
	漆渣	900-252-12	1	编织袋		79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税号: 9133 0421 6899 9388 1X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电话: 0573-84466871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合作银行大舜支行  
 帐号: 2010 0005 8434 225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每次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运输费至乙方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大于3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盖章)

联系人：陆金法

联系电话：13801985315



2021年3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9-5837-3808



2021年3月1日



报告编号： RP-20200911-016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受检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欣亿米服饰辅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开发区腾舜路 17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欣亿米服饰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开发区腾舜路 17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8-2020.09.09	
采样人员	丁伟 毛东尼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8-2020.09.1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0908-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40	126	30	12.1	3.83	1.23
废水 20200908-S006			7.31	134	19	12.5	4.04	1.34
废水 20200908-S007			7.35	131	25	11.9	4.28	1.29
废水 20200908-S008			7.29	115	21	12.3	3.25	1.28
废水 20200908-S009			7.33	117	/	12.2	3.31	/
废水 20200909-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6	131	23	12.5	3.33	1.34
废水 20200909-S006			7.29	122	34	12.7	3.88	1.29
废水 20200909-S007			7.42	127	18	12.0	4.01	1.10
废水 20200909-S008			7.33	138	27	12.2	3.11	1.28
废水 20200909-S009			7.37	136	/	12.2	3.18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0-09:30	废气 20200908-Q001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908-Q002		<1.5×10 <sup>-3</sup>
	13:30-14:30	废气 20200908-Q003		<1.5×10 <sup>-3</sup>
	08:40-09:30	废气 20200908-Q004	南厂界 2#	<1.5×10 <sup>-3</sup>
	10:40-11:40	废气 20200908-Q005		<1.5×10 <sup>-3</sup>
	13:40-14:40	废气 20200908-Q006		<1.5×10 <sup>-3</sup>
	08:30-09:30	废气 20200908-Q007	西厂界 3#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908-Q008		<1.5×10 <sup>-3</sup>
	13:30-14:30	废气 20200908-Q009		<1.5×10 <sup>-3</sup>
	08:40-09:30	废气 20200908-Q010	北厂界 4#	<1.5×10 <sup>-3</sup>
	10:40-11:40	废气 20200908-Q011		<1.5×10 <sup>-3</sup>
	13:40-14:40	废气 20200908-Q012		<1.5×10 <sup>-3</sup>
2020.09.09	08:30-09:30	废气 20200909-Q001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909-Q002		<1.5×10 <sup>-3</sup>
	13:30-14:30	废气 20200909-Q003		<1.5×10 <sup>-3</sup>
	08:30-09:30	废气 20200909-Q004	南厂界 2#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909-Q005		<1.5×10 <sup>-3</sup>
	13:30-14:30	废气 20200909-Q006		<1.5×10 <sup>-3</sup>
	08:35-09:35	废气 20200909-Q007	西厂界 3#	<1.5×10 <sup>-3</sup>
	10:35-11:35	废气 20200909-Q008		<1.5×10 <sup>-3</sup>
	13:35-14:35	废气 20200909-Q009		<1.5×10 <sup>-3</sup>
	08:35-09:35	废气 20200909-Q010	北厂界 4#	<1.5×10 <sup>-3</sup>
	10:35-11:35	废气 20200909-Q011		<1.5×10 <sup>-3</sup>
	13:35-14:35	废气 20200909-Q012		<1.5×10 <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908-Q025	东厂界 1#	0.65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00908-Q026		0.62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0908-Q027		0.53
	08:45, 09:50, 09:15, 09:30	废气 20200908-Q028	南厂界 2#	0.71
	10:45, 11:00, 11:15, 11:30	废气 20200908-Q029		0.51
	13:45, 14:00, 14:15, 14:30	废气 20200908-Q030		0.36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908-Q031	西厂界 3#	0.78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00908-Q032		0.48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0908-Q033		0.52
	08:45, 09:50, 09:15, 09:30	废气 20200908-Q034	北厂界 4#	0.66
	10:45, 11:00, 11:15, 11:30	废气 20200908-Q035		0.55
	13:45, 14:00, 14:15, 14:30	废气 20200908-Q036		0.56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00908-Q037	车间外下 风向 5#	0.87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00908-Q038		0.89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00908-Q039		0.80
2020.09.09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909-Q025	东厂界 1#	0.75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00909-Q026		0.77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0909-Q027		0.69
	08:45, 09:50, 09:15, 09:30	废气 20200909-Q028	南厂界 2#	0.75
	10:45, 11:00, 11:15, 11:30	废气 20200909-Q029		0.72
	13:45, 14:00, 14:15, 14:30	废气 20200909-Q030		0.64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909-Q031	西厂界 3#	0.69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00909-Q032		0.77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0909-Q033		0.76
	08:45, 09:50, 09:15, 09:30	废气 20200909-Q034	北厂界 4#	0.59
	10:45, 11:00, 11:15, 11:30	废气 20200909-Q035		0.71
	13:45, 14:00, 14:15, 14:30	废气 20200909-Q036		0.83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00909-Q037	车间外下 风向 5#	0.95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00909-Q038		1.01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00909-Q039		1.11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废气 20200908-Q04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6.66	0.103
	废气 20200908-Q041			1.55×10 <sup>4</sup>	6.71	0.104
	废气 20200908-Q042			1.58×10 <sup>4</sup>	6.53	0.103
	废气 20200908-Q04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79×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4×10 <sup>-5</sup>
	废气 20200908-Q050			1.76×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2×10 <sup>-5</sup>
	废气 20200908-Q051			1.75×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31×10 <sup>-5</sup>
2020.09.09	废气 20200909-Q04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6.15	0.105
	废气 20200909-Q041			1.57×10 <sup>4</sup>	6.41	0.108
	废气 20200909-Q042			1.55×10 <sup>4</sup>	6.73	0.102
	废气 20200909-Q04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86×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0×10 <sup>-5</sup>
	废气 20200909-Q050			1.88×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1×10 <sup>-5</sup>
	废气 20200909-Q051			1.91×10 <sup>4</sup>	<1.5×10 <sup>-3</sup>	1.43×10 <sup>-5</sup>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废气 20200908-Q04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76.0	1.17
	废气 20200908-Q047			1.55×10 <sup>4</sup>	61.0	0.946
	废气 20200908-Q048			1.58×10 <sup>4</sup>	64.7	1.02
	废气 20200908-Q055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79×10 <sup>4</sup>	1.63	2.92×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8-Q056			1.76×10 <sup>4</sup>	1.46	2.57×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8-Q057			1.75×10 <sup>4</sup>	1.51	2.64×10 <sup>-2</sup>
2020.09.09	废气 20200909-Q04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1.54×10 <sup>4</sup>	72.0	1.11
	废气 20200909-Q047			1.57×10 <sup>4</sup>	66.7	1.05
	废气 20200909-Q048			1.55×10 <sup>4</sup>	62.9	0.975
	废气 20200909-Q055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86×10 <sup>4</sup>	2.06	3.83×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9-Q056			1.88×10 <sup>4</sup>	1.85	3.48×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9-Q057			1.91×10 <sup>4</sup>	2.98	5.69×10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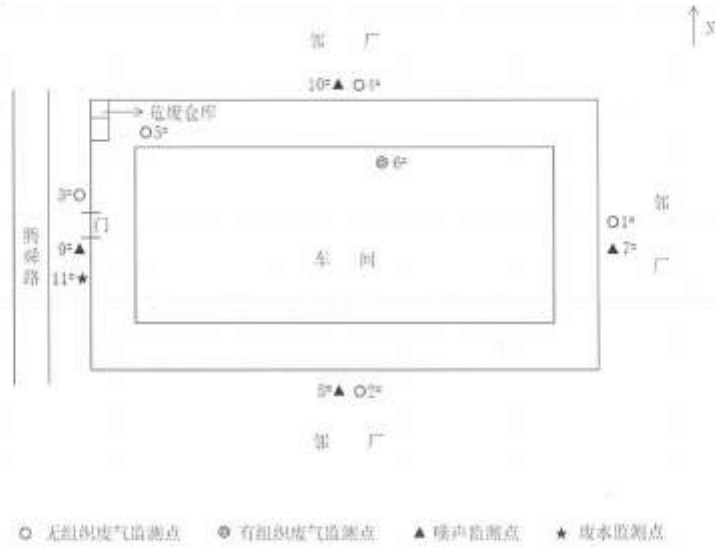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9.08	噪声 20200908-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	58.4
	噪声 20200908-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	61.2
	噪声 20200908-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15	61.3
	噪声 20200908-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0:25	62.1
2020.09.09	噪声 20200909-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15	58.7
	噪声 20200909-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21	61.4
	噪声 20200909-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26	60.3
	噪声 20200909-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0:35	61.5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 铜扣 3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分别设计日产为 3.33 万粒、10 万粒、16.67 万粒、16.67 万粒, 监测当天实际生产 2.67 万粒、7.9 万粒、0 万粒、13.5 万粒,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8	08:30-09:30	晴	101.2	31	2.2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1.0	33	2.2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8	35	2.2	东南风
2020.09.09	08:30-09:30	阴	100.9	29	1.8	东南风
	10:30-11:30	阴	100.8	31	1.8	东南风
	13:30-14:30	阴	100.6	33	1.8	东南风

附图:



编制人: 陈善博      审核人: 孙理波      批准人: 牛利军  
 编制日期: 2020.09.11      审核日期: 2020.09.11      批准日期: 2020.09.11

报告编号： RP-20201008-004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受检单位：           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开发区腾舜路 17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开发区腾舜路 17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8-2020.09.09
采样人员	丁伟 毛东尼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8-2020.09.1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0-09:30	废气 20200908-Q013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8-Q014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8-Q015		<0.27			
	2020.09.09	08:40-09:30	废气 20200908-Q016	南厂界 2#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8-Q017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8-Q018		<0.27		
		2020.09.09	08:30-09:30	废气 20200908-Q019	西厂界 3#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8-Q020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8-Q021		<0.27	
			2020.09.09	08:40-09:30	废气 20200908-Q022	北厂界 4#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8-Q023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8-Q024		<0.27
2020.09.09				08:30-09:30	废气 20200909-Q013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9-Q014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9-Q015		<0.27
	2020.09.09			08:30-09:30	废气 20200909-Q016	南厂界 2#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9-Q017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9-Q018		<0.27
		2020.09.09		08:35-09:35	废气 20200909-Q019	西厂界 3#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9-Q020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9-Q021		<0.27
			2020.09.09	08:35-09:35	废气 20200909-Q022	北厂界 4#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9-Q023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9-Q024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的资质; (2) 嘉善歌亿米服饰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 (3) *乙酸乙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1310)。			



## (2)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9.08	08:30-09:30	废气 20200908-Q013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8-Q014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8-Q015		<0.27			
	2020.09.09	08:40-09:30	废气 20200908-Q016	南厂界 2#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8-Q017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8-Q018		<0.27		
		2020.09.08	08:30-09:30	废气 20200908-Q019	西厂界 3#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8-Q020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8-Q021		<0.27	
			2020.09.09	08:40-09:30	废气 20200908-Q022	北厂界 4#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8-Q023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8-Q024		<0.27
2020.09.09				08:30-09:30	废气 20200909-Q013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9-Q014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9-Q015		<0.27
	2020.09.09			08:30-09:30	废气 20200909-Q016	南厂界 2#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9-Q017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9-Q018		<0.27
		2020.09.09		08:35-09:35	废气 20200909-Q019	西厂界 3#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9-Q020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9-Q021		<0.27
			2020.09.09	08:35-09:35	废气 20200909-Q022	北厂界 4#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9-Q023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9-Q024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丁酯; (3) *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U-201310)。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1)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废气 20200908-Q05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1.79×10 <sup>4</sup>	0.051	9.13×10 <sup>-4</sup>
	废气 20200908-Q053			1.76×10 <sup>4</sup>	4.29	7.55×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8-Q054			1.75×10 <sup>4</sup>	3.65	6.39×10 <sup>-2</sup>
2020.09.09	废气 20200909-Q05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1.86×10 <sup>4</sup>	0.274	5.10×10 <sup>-3</sup>
	废气 20200909-Q053			1.88×10 <sup>4</sup>	0.253	4.76×10 <sup>-3</sup>
	废气 20200909-Q054			1.91×10 <sup>4</sup>	0.148	2.83×10 <sup>-3</sup>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的资质; (2)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 (3) *乙酸乙酯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80, 报告编号: ZJHW20200900704-1)。					

## (2)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9.08	废气 20200908-Q05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1.79×10 <sup>4</sup>	0.038	6.80×10 <sup>-4</sup>
	废气 20200908-Q053			1.76×10 <sup>4</sup>	0.422	7.43×10 <sup>-3</sup>
	废气 20200908-Q054			1.75×10 <sup>4</sup>	0.375	6.56×10 <sup>-3</sup>
2020.09.09	废气 20200909-Q05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1.86×10 <sup>4</sup>	5.14	9.56×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9-Q053			1.88×10 <sup>4</sup>	4.34	8.16×10 <sup>-2</sup>
	废气 20200909-Q054			1.91×10 <sup>4</sup>	5.02	9.59×10 <sup>-2</sup>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欧亿米服饰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丁酯; (3) *乙酸丁酯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80, 报告编号: ZJHW20200900704-1)。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8	08:30-09:30	晴	101.2	31	2.2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1.0	33	2.2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8	35	2.2	东南风
2020.09.09	08:30-09:30	阴	100.9	29	1.8	东南风
	10:30-11:30	阴	100.8	31	1.8	东南风
	13:30-14:30	阴	100.6	33	1.8	东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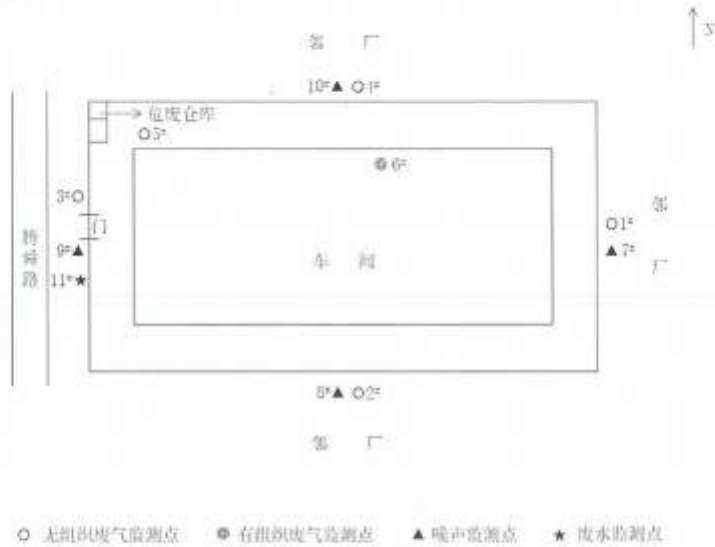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善琦    审核人: 沈亚强    批准人: 牛明建  
 编制日期: 2020.10.08    审核日期: 2020.10.08    批准日期: 2020.10.0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